

湖州师范学院后勤服务中心文件

湖师院后勤中心发〔2021〕19号

关于印发《湖州师范学院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中心、部门：

现将《湖州师范学院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
请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后勤服务中心

2021年12月20日



湖州师范学院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制度

一、认真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二次供水卫生规范》，切实做好二次供水卫生管理。

二、做好供水设施、场地及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确保蓄水池（水箱）周围 10 米内无工业、生活污染源。水箱（水池）应封盖加锁，进水孔、溢水孔、排污孔等有密封防护设施。

三、二次供水设施设专人负责管理，管理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并做到持证上岗。

四、新建二次供水单位应配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供水设施建设材料必须无毒无害，所用的涉水产品必须取得有效的产品批件。

五、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巡查和现场余氯测定，有记录备查，发现水质余氯达不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必须加氯消毒，并做好消毒登记工作，保证余氯达标。

六、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由卫生管理人员或委托专业清洗队伍进行，每学期至少清洗消毒 1 次，清洗消毒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体检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并做好水质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抽样监测，确保水质卫生安全。

七、积极、主动配合卫生监督部门对本单位二次供水管理的监督，对管理人员违反二次供水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按本单位的职工考核规定进行处理。

八、发现饮用水被污染或异常，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向卫生行政部门和建设部门报告。

此页无文

抄送：各部门、学院。

湖州师范学院后勤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
